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V.1 - 24.11.08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目的

載述金管局現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此為全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金融集團的架構
3. 金管局就集團的職責及角色
4. 單獨及綜合監管
5. 對屬於第1類集團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監管
   - 5.1 概論
   - 5.2 法律框架
   - 5.3 審慎監管標準
   - 5.4 需提交的資料

5.5 跨界別金融業務的監管

5.6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監管

6. 對第2類及第3類集團的控權人集團審查

6.1 概論

6.2 法律框架

6.3 控權人集團審查所考慮的因素

6.4 需提交的資料

7. 為監管屬第2類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所涉及的監管合作

---

1. 引言

1.1 根據「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1]，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2] 時會顧及其下游業務(即其境內或境外的辦事處、附屬公司、相聯公司[3] 及合資企業)的綜合風險。若認可機構及其下游業務是某大型集團的成員，並與其他姊妹公司(包括金融類及非金融類)隸屬於同一間控股公司，金管局亦會考慮這些公司可能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

1.2 本指引目的是說明金管局現時如何從集團整體角度監管作為某金融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而不論認可機構是該集團的控股公司，或是某控股公司(此控股公司可能是境外註冊的銀行)旗下成員公司之一。

[1] 「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1997 年首次發出的銀行監管最低標準。該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發出該套原則的更新版本，融入了因應最新的監管事項及市場發展而作出的修訂。

[2] 如非另有訂明，本指引凡提及「認可機構」，均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

[3] 就本指引而言，「相聯公司」指《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6)段界定的公司。

2. 金融集團的架構

2.1 金融集團是由多間透過擁有權互為相連的不同企業實體組成。這些實體主要提供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並可能兼營其他非金融類業務。

2.2 金融集團可以有不同架構。在以下 3 類常見的架構中，香港的認可機構一般屬於其中一類或多於一類的架構：

- 第 1 類：集團由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以下第 5 節說明金管局對這類集團採取的監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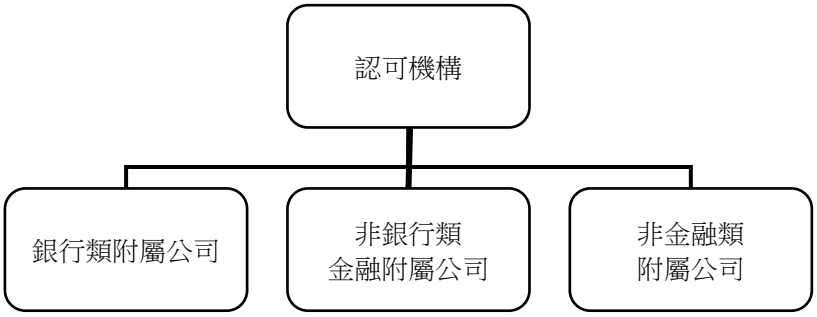

- 第 2 類：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是某國際銀行集團或其他受監管金融集團(即由某境外銀行或受監管控股公司[4] 領導者)的成員。

[4] 指受有關地區銀行監管當局監管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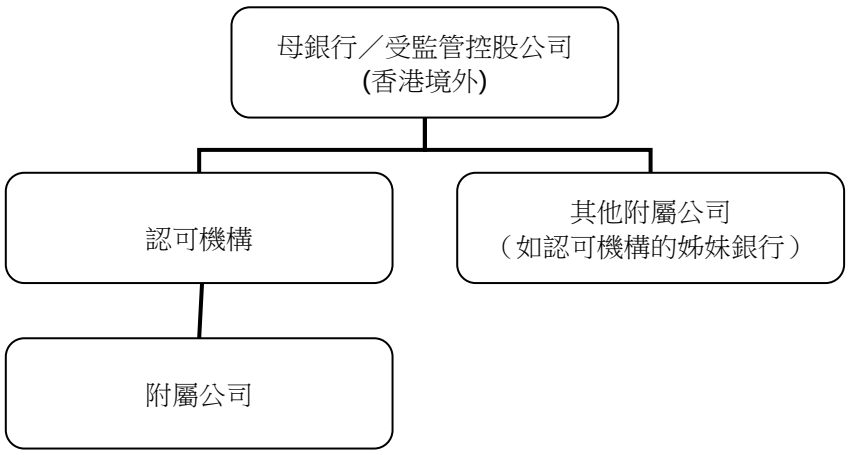

- 第 3 類：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由不受監管的控股公司領導，而由該控股公司掌控的實體一般從事廣泛的金融活動(如銀行、保險及證券)，甚至其他商業活動(即多元化金融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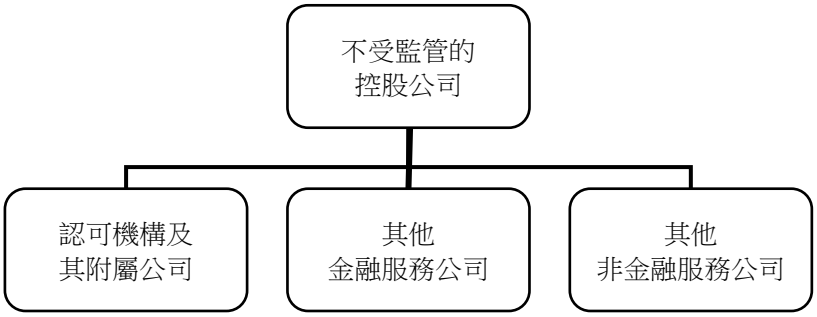

2.3 以下第 6 節說明金管局如何就第 2 類及第 3 類集團評估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以抑制控股公司或同一集團其他成員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然而，若屬第 2 類集團，金管局會在保持審慎的原則下盡量倚賴母銀行或控股公司所屬註冊地的監管當局的評估。第 7 節闡述金管局與負責認可機構的母銀行或控股公司的綜合監管的境外監管當局

之間的跨境監管合作機制，以能掌握第 2 類集團的有關風險。

3. 金管局就集團的職責及角色

3.1 各地監管當局的職責可以有很大差別。有些地區由單一監管當局負責所有金融活動的監管工作。另有一些地區的監管當局則從控股公司的層面，監管多元化金融集團。

3.2 在香港，金管局並非負責監管所有金融服務公司的單一監管當局，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是分別負責規管或監管證券和保險公司的有關當局。此外，金管局亦無權責監管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金融控股公司。金管局的職責只集中於認可機構，即負責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監管認可機構，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以及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3.3 然而，為履行上述職責，金管局有必要從集團整體角度監管認可機構，以能顧及所有存在於集團內不同部分的風險對認可機構可能構成的影響。

3.4 簡單而言，金管局期望得到確定，該認可機構可從有關控股公司(如有)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得到支援，而不會反過來被這些公司拖累。正是基於這個原因，金管局除了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和不足之處外，亦會分析其母公司和姊妹公司的狀況對該認可機構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可能需要從集團整體的層面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財政實力和穩健程度、企業管治及管理層監督與管控。然而，這並不代表金管局對整體集團的狀況具有任何責任，或在任何意識上對整體集團進行「監管」。金管局對集團的關注，純粹基於金管局要考慮集團整體上是否有重大問題或不足之處，以致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狀況。若有該等問題或不足之處，該認可機構便可能因對集團其他成員的直接財務風險承擔而承受損失，或受到集團其他成員的問題的「連鎖影響」而令聲譽受損。

3.5 金管局的重點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集團的財政穩健程度都會是關鍵事項。若認可機構為某集團旗下成員，金管局會期望得到確定，以該集團的資本狀況而言，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其他成員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以及流動資金)資源構成壓力，並且在有需要時集團會有能力為認可機構提供資本(以及流動資金)支援。

3.6 金管局亦會考慮認可機構與集團其他成員在業務和操作上的整合，或認可機構對集團其他成員的風險承擔，會否加劇或產生新的風險集中情況(例如若集團其他成員與認可機構對相同客戶有風險承擔，或面對相近的風險因素)。

4. 單獨及綜合監管

4.1 金管局以認可機構按「單獨」基礎計算的狀況(即涵蓋其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作為監管工作的起步點。

4.2 若認可機構是多間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即上述第 1 類集團)，金管局在進行單獨監管的同時，亦會評估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風險狀況和實力，並會對集團施行審慎標準。這種做法以下稱為「綜合監管」。此外，若認可機構為某集團成員，而該集團由一間控股公司領導，有關的單獨及綜合監管會再輔以對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的適當審查。這種做法以下稱為「控權人集團審查」。

4.3 但必須再強調的是，金管局從集團整體角度進行控權人集團審查的目的，不是對認可機構所屬任何集團的全體成員公司進行監管，而只是對作為該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進行監管。本指引其餘部分載述金管局在實行綜合監管和控權人集團審查時所依據的監管架構(按照適當情況，涵蓋法律框架、審慎標準、評估因素及須提交的資料)。

5. 對屬於第1類集團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監管

5.1 概論

5.1.1 金管局利用量化的審慎限額和質量性評估因素來

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為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及其下游業務的潛在風險，《銀行業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訂以綜合基礎計算的審慎設限，包括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流動資金、大額風險承擔及關連貸款等限額，涵蓋由金融管理專員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所指定的辦事處或分支及附屬公司。為評估下游業務對認可機構帶來的難以量化的風險，金管局會考慮集團的組織架構、企業管治、管理質素、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措施等質量性因素。

5.2 法律框架

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

5.2.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是確保從環球角度而言認可機構能穩妥地經營其業務，並與本地或海外其他監管當局合作，從而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收購或設立分行業務、下游附屬公司及重大權益

5.2.2 為免下游業務對認可機構構成不當的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銀行業條例》要求認可機構在進行下述活動前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 設立任何本地或海外分行或代表辦事處(第 44 條及第 49 條)，
- 設立或收購任何本地或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第 51A 條及第 70 條)，或
- 獲取任何公司的重大權益(即相當於認可機構於收購時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第 87A 條)。

5.2.3 在評估上述各項申請時，金管局會考慮下述等因素，並視乎需要於給予批准時附帶若干條件，以減

低風險：

- 認可機構就該項設立或收購的財務和管理能力；
- 擬於設立或收購的分行、辦事處或公司進行的業務的性質；
- 對認可機構的資金和資本充足程度的影響；
- 有關公司所處國家或地區是否充分遵守國際標準及守則，並且是否有任何監管安排或保密限制，以致金管局未能有效進行綜合監管。

獲取資料和進行審查的權力

5.2.4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第 63 條向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集有關資料作監管用途，並有權根據第 55 條現場審查認可機構任何本地或海外分行、辦事處、附屬公司或海外代表辦事處，以查核其帳冊、帳目和交易。如第 63 條所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該等資料時須確信所要求的資料是為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要求的，並且提供該等資料是符合認可機構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

為監管目的交換資料

5.2.5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第 120 條及 121 條與有關監管當局交換監管資料，包括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督等本地監管當局，以及負責相近職能，並在本身所屬國家或地區受到足夠的保密條文所約束的海外監管當局。

大額風險承擔的限額

5.2.6 根據第 XV 部，認可機構須按綜合基礎遵守指定的風險承擔限額(如有關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款、重大投資或收購、土地與建築物權益的限額)。第

XV 部的綜合基礎計算，一般包括認可機構旗下從事金融業務(包括證券及保險)的所有附屬公司。金管局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通知它們應將哪些附屬公司列入綜合基礎計算內。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5.2.7 根據第 98(2)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要求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維持不少於 8%的資本充足比率(或根據第 101 條所載的不超過 16%的較高比率)。列入綜合基礎計算內的附屬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7(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財務活動」者。認可機構一般須就持有的非從事有關財務活動的公司，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或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除。認可機構旗下由其他金融監管當局(即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監管的附屬公司，一般不包括在綜合基礎計算內，原因是它們須另行遵守這些監管當局的資本充足規定。認可機構須從資本基礎中扣除其持有的這些附屬公司。此外，若認可機構的保險或證券附屬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於它的最低資本充足規定，亦未有及時作出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適當補救行動，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短欠的資本數額。

最低流動資產

5.2.8 根據第 102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要求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維持不少於 25%的流動資產比率。須列入綜合基礎計算內的附屬公司或海外分行，是指與認可機構有進行集團內部交易，而該等交易會對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者(換言之，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一般都應包括在內)。

可採取的補救行動

5.2.9 為處理認可機構下游業務對其構成的連鎖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有權：

- 在某些情況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進行業務的方式會損害存戶或債權人的利益)，根據第 52 條對認可機構與其下游業務的關係施加限制(如限制對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風險承擔)；

- 根據第 49 條、51A 條及 87A 條就任何這些業務的批准附加條件，或撤銷曾就認可機構設立或收購下游業務給予的批准(即要求認可機構處置有關業務)。

5.3 審慎監管標準

5.3.1 除施加以綜合基礎計算的量化限額外，金管局在風險為本的持續監管過程中會考慮認可機構能否於集團整體層面遵守有關的質量性審慎監管標準，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5.3.2 認可機構董事局負責確保設有全面的政策和程序，從集團整體的角度來衡量、管理、監察和匯報所有風險。該等政策和程序應每年檢討和更新一次，以顧及集團成員風險狀況的變化。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必須獲得董事局批准。有關的審慎標準詳載於《監管政策手冊》中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為題的章節。

集中風險和集團內部風險承擔[5]

5.3.3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衡量、管控和監察集中風險、關連風險承擔和集團內部交易。有關的審慎標準詳載於《監管政策手冊》中以「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8)及「關連貸款」(CR-G-9) 為題的章節。在這方面，認可機構

[5] 集團內部風險承擔指因同一集團的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該等交易包括買賣活動、以集中管理模式管理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擔保、貸款和財務承諾等。

應能提供以單獨基礎計算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並在適宜時提供以綜合基礎計算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以供金管局評估其集中風險、關連風險承擔和集團內部交易。

集團資本管理

5.3.4 認可機構董事局負責確保該機構維持與本身和附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風險水平相符的資本水平。

5.3.5 認可機構應設有與其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能識別、衡量和匯報認可機構和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評估需要多少資本來應付這些風險。有關標準詳載於《監管政策手冊》中以「監管審查程序」(CA-G-5)為題的章節。

披露規定

5.3.6 若認可機構被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便須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1 條按綜合基礎公布有關其業務狀況、損益及資本充足比率的特定資料，其中包括關聯者[6]交易的摘要資料和認可機構的關聯者貸款政策。

5.4 需提交的資料

5.4.1 認可機構須根據法定條文，或在需要時按要求提交以綜合基礎擬備的資料。須提交的主要資料包括：

根據法定條文提交的資料

- 按綜合基礎計算，涵蓋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附屬公司／海外辦事處的有關大額風險承擔、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資金的銀行申報表；

[6] 依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32 條定義。

- 根據第 63(3)條及 63(3A)條由外聘核數師擬備的報告，證明有關銀行申報表準確無誤及認可機構具備足夠的內部制度以擬備該等申報表。

按要求提交的資料

- 顯示認可機構及其下游業務(分行或附屬公司形式)的組織架構圖；
-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 認可機構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等成員公司被金管局視為對認可機構有潛在重大影響；
- 從集團整體層面擬備的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關大額風險承擔、關連風險承擔、資本充足程度、流動性風險和其他主要風險)；
- 其他從集團整體層面擬備的管理層報告，該等報告會有助金融管理專員了解集團業務及評估相關風險。

5.5 跨界別金融業務的監管

5.5.1 若認可機構不但從事銀行業務，亦以附屬公司等形式經營其他金融業務(即保險及證券業務)，金管局與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訂有合作監管安排諒解備忘錄，透過雙邊會議與這些機構緊密合作，就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交換訊息。此外，諒解備忘錄載明上述監管機構各自在從事跨界別業務的實體方面的角色和職責，以減少重疊監管、堵塞監管漏洞、推動互相合作及訊息交換，使各個機構均能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責。諒解備忘錄全文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查閱。

5.6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監管

5.6.1 如上文所述，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所進行的審慎監管(包括施行量化限額及質量性審慎監管標準)，其範圍包括認可機構的海外業務。至於以分行及銀行附屬公司形式經營並受所在地銀行監管當局監管的海外業務，金管局會與有關的所在地監管當局緊密合作，包括保持定期接觸和交換訊息，以實行綜合監管。

6. 對第 2 類及第 3 類集團的控權人集團審查

6.1 概論

6.1.1 金融管理專員的整體政策是，有意成為認可機構大股東控權人的人士，應為根基穩固的銀行，或在金融界具良好聲譽與適當經驗，以及受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香港不少認可機構均為國際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有關金融集團(即第 2 類集團)的最終綜合監管由註冊地銀行監管當局負責。然而，基於歷史原因，香港有一些認可機構連同其姊妹公司都是由不受金融管理專員或海外銀行監管當局監管的控股公司所領導的(即第 3 類集團)。這些集團的成員不但從事銀行或金融業務，亦有參與其他商業活動(即多元化金融集團)。

6.1.2 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無直接法定權力監管認可機構所屬的控股公司(其本身並非認可機構)，但有權要求這些公司持續符合作為認可機構控權人的適當人選條件。為履行這職責，金管局不但關注控股公司，亦會從會否對認可機構構成重大影響的角度關注認可機構在集團內的姊妹公司的業務。金管局為評估控權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條件而進行的控權人集團審查，會考慮控股公司及任何姊妹公司對認可機構造成的影響。如有需要，金管局可採用與認可機構應該達到的審慎標準(如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流動資金、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

款等方面）相近的評估工具，以評估集團整體的財政穩健程度。

6.1.3 本節以下各段概述控權人集團審查的法律框架和金管局在此審查中會考慮的主要因素。若為第 2 類集團，金管局會盡量倚賴認可機構的母銀行或控股公司的註冊地監管當局來確保這些因素得到適當考慮，並且一般只會在對該等監管當局就某些事項的監管範圍及模式有所關注或不能從該等監管當局直接取得所需的有關資料時，才會對有關事項自行進行評估。金管局與註冊地監管當局之間就這方面的跨境監管安排載於第 7 節。

6.2 法律框架

<u>控權人的批准</u>

6.2.1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4 段訂明，作為給予認可其中一項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必須滿意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包括大股東控權人)已符合有關條件。大股東控權人指在該機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中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控制超過 50%表決權的人士。金融管理專員亦有法定責任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批准該等控權人時規定他們須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在此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可向申請成為控權人的人士送達同意通知書或有條件同意通知書。若屬後者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通知書內列明他認為為保障通知書所指認可機構的存戶及準存戶的利益而屬恰當的條件(《銀行業條例》第 70(7)條)。此外，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任何現任控權人已不再符合出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條件，便有權向該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

6.2.2 金融管理專員一旦同意某人出任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便會關注出任該職的人士是否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在這方面，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行使法定權力，就某人繼續出任認可機構大股東控權人而給予的同意施加

條件，或若該人士被認為不再符合出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條件，更可撤銷同意。

獲取資料的權力

6.2.3 為對認可機構所屬集團進行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2A)條有權規定認可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提交他為行使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而認為合理規定的，以及為符合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而有需要提交的資料。該等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第 63(2A)條的規定，其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均屬犯罪。

管制設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權力

6.2.4 若認可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是在本地註冊，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第 51A(2)條規定該控股公司在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法團作為附屬公司前必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視乎需要就批准附加條件，以免該附屬公司日後對認可機構構成過度的風險。

採取補救行動的權力

6.2.5 若認可機構的關聯實體的企業架構或業務在監管方面引起關注，金融管理專員可視乎該架構或業務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水平而採取以下行動，以控制有關風險：

- 向原訟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規定控權人處置其持有的認可機構股權(即根據第 70 條向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
- 規定控權人重組及整合認可機構或其旗下的金融服務業務(即金融管理專員於給予同意時附加條件)；

- 限制認可機構與關聯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即行使在第 52 條下的權力)；

- 根據第 51A 條於給予批准時附加條件以減低風險，或撤銷以往給予的批准(即規定控股公司處置有關的海外附屬公司)。

6.3 控權人集團審查所考慮的因素

6.3.1 為評估某控股公司是否適合作為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金管局會考慮集團的組織與管理層架構以及主要業務性質。以下列出金管局在這方面會視乎每宗個案需要而考慮的因素：

<u>集團架構</u>

6.3.2 集團的法律、管理及業務運作架構，這些架構應具足夠透明度，以供金管局審視：

- 集團的主要附屬或聯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以及主要業務範疇的決策和管理職能的所在地點；

- 在高層次對集團進行管理和監控的方式，以及(如適用)跨境業務的管理方式；

- 集團內部的主要問責架構；

- 認可機構與其他集團成員之間在企業、財務和其他方面的重要聯繫；

- 集團(即由認可機構及其母公司等關聯實體組成的集團)的企業架構對認可機構的監管可能構成影響的程度(即可受監管程度)。此外，金管局會考慮認可機構的母公司及關聯公司接受金融管理專員、本地其他監管當局(即證監會、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督)或海外監管當局監管的程度。

集團企業管治及管理層監察的質素

6.3.3 集團整體的高層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有關控股公司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 控權人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具備足夠知識和專業水平，配合其參與監察及管理與認可機構有關的集團業務；
- 監察與關聯者的重大交易(尤其涉及認可機構者)；
- 控權人對認可機構的運作的影響力，以及控權人內部是否具備營運認可機構所需的知識、經驗、穩健判斷及勤幹；
- 控權人及其關聯實體(包括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曾否被刑事定罪，或被裁定違反法律或監管條文，或有不遵守各項非法定守則的紀錄，或被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譴責。

風險狀況

6.3.4 潛在於集團的主要風險：

- 集團在本地與跨境的主要業務及其整體策略；
- 集團內承擔風險的主要成員或業務單位；
- 可能令集團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影響集團財政實力的趨勢及主要業務，例如合併及收購、出售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或附屬公司，以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新業務或主要業務變動；
- 因集團其他成員的不利發展而對認可機構造

成的潛在風險。這會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包括成員之間的直接經濟聯繫、共用品牌與市場推廣的做法，以及市場形象。金管局會尤其注視以下兩項因素：

– 集團內部交易 – 作為某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應設有適當政策和程序，以監察其對集團業務的參與、與集團其他成員的交易，以及對《銀行業條例》第XV部的遵守。認可機構的集團內部交易，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涉及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有否不依循各自獨立利益的原則進行，以及認可機構與其他集團成員之間的重要關係(例如內包安排)是否有理據。

– 是否容易受到連鎖影響 – 認可機構可能因關聯公司的不利發展而受到連鎖影響。這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之一是認可機構能否在無需借助母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的商號或支持下自行籌集資本及獲取市場流動資金。

集團整體財政實力

6.3.5 金融管理專員須滿意控權人的財政資源的性質和足夠程度，使其有能力向認可機構提供持續支援，或可獲取相關的財政資源以達到此目的。這方面的相關因素包括：

- 控權人是否國有企業；
- 集團的盈利及流動資金狀況；
- 資本狀況；
- 集團的策略性方向(包括對認可機構的意向或計劃)及從事現有與擬經營業務的往績和財政能力。這可能包括主要業務發展，如可能減少認可機構所得財政資源支援的重大收

購及合併活動；

- 可能對集團整體財政實力或控權人提供資本或流動資金支援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

6.3.6 此外，金管局或會規定認可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聯繫證明書，確認在有需要時會向認可機構提供資本及／或流動資金支援。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6.3.7 集團應因應本身規模、性質及業務複雜程度於集團層面設有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管控機制。這方面的相關因素可包括：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集團層面風險管理的參與；
- 如何從集團整體角度組織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監察、管控及減低所有重大風險；
- 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包括政策、資本分配模式、資本結構及因應已計劃的集資活動而作出的集團資本狀況預測，以確保集團整體尤其認可機構具備充足資本；
- 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包括其政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如集中程度)、資金來源，以及認可機構獲得母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流動資金支援的程度，或認可機構向母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程度；
- 集團內部管控機制，尤其內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勝任能力。

6.4 需提交的資料

6.4.1 金管局一般要求控權人每年均向其提交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金管局有關可能影響控權人財政狀況、主要業務或管理層，因而或會對認可機構的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發展。後者可能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批准其成為某認可機構大股東控權人時附加條件的方式作出正式規定。提交資料或給予通知可由認可機構或集團另一公司代控權人進行。

6.4.2 須定期(如每年或就某些事項按較密次數)提交的資料可能包括：

- 集團組織架構圖；
-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總覽；
- 控股公司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如適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其他有關財務資料，而該等中間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 被金管局視為可能對認可機構構成重大影響的集團其他有關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與其他財務資料；

6.4.3 須給予的通知：

- 可能嚴重影響整體集團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資金的任何事項；
- 整體集團任何重大的財務風險承擔及關連貸款；
- 在集團資產上設定的任何押記，導致整體集團所有押記的總價值達到重大水平；

- 任何重大集團內部財務風險承擔(尤其涉及認可機構或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者)；
- 任何收購、設立、處置或結束對集團具重要性的附屬公司的行動，或集團內部任何成員主要業務的重大轉變；
- 控權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任命的變動，連同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背景(若與金管局另有議定則例外)。

7. 為監管屬第 2 類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所涉及的監管合作

7.1 若認可機構是某國際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即第 2 類集團)，金管局只會在該銀行集團的「中間層面」，即上至認可機構為止的範圍內進行綜合監管。這是基於註冊地銀行監管當局應已對該國際銀行集團整體進行足夠的綜合監管。為使在母銀行或控股公司層面的綜合監管能有效進行，金管局會與有關的註冊地銀行監管當局[7]保持監管聯繫，以確保該集團的有關金融業務受到足夠監管。

7.2 金管局可透過與個別海外監管當局達成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書來設立正式的監管合作安排，其中會訂明雙方各自的責任，包括：

- 為進行持續監管和在有重大的監管關注事項時，交換有關銀行在雙方所屬地區運作的資料；
- 雙方就這些銀行各自承擔的監管責任；
- 須就這些銀行跨境設立業務或投資彼此進行諮詢；
- 持續保持監管接觸(如透過雙邊會議或職務訪問)，就主要審慎監管事項交換意見或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

[7] 在某些地區如美國和澳洲，監管當局有直接法定權力監管銀行的控股公司。

7.3 有關金管局與其他監管當局達成諒解備忘錄或合作書的資料，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查閱。

7.4 金管局會與有關的海外監管當局舉行雙邊會議，就彼此共同關心的監管事項交換資料，並定期分享監管審查所得結果。

———————————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